

入职一年未签合同 投诉年余始有答复

2年后索赔2倍工资为何获支持?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用人单位只要用工就需签订劳动合同,否则,员工一旦索要二倍工资赔偿,单位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黄锐智所在的公司明智法律有这样的规定,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始终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最终还以项目搁浅将其辞退。

黄锐智说,被辞后他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了公司的违法行为,时隔一年才得到该部门的口头答复。因不满意该答复,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待遇。

可是,仲裁机构以超过一年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他的申请。此后,他又向法院提起诉讼,历经一审、二审,法院于4月26日作出终审判决:以仲裁时效中断并重新计算,其诉请未超时效为由,支持了他的诉讼请求。

入职就想签订合同 公司总是推托不办

黄锐智今年38岁,正值年富力强的时候。可是,对于前两年的遭遇,他深感遗憾。他说,2015年4月1日,北京一家文化公司的李老板托朋友介绍,将他招人公司上班。为示尊重,还让他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月工资为1.2万元。

“在公司里,这样的待遇是比较高的,我也尽心尽力为公司工作。”黄锐智说,美不足的是:他明里暗里提出签订劳动合同多次,不仅李老板知道这事,人事经理也知道,但他们总是说,等公司效益好转再签合同。

其实,公司不仅未与黄锐智

签订劳动合同,还未为他缴纳社会保险。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他的不安中,公司非常看重的一个文化开发项目又于2016年4月22日搁浅了,经济陷入更加困难的境地。

“正当我一心思考着怎么帮公司摆脱困境的时候,人事经理突然通知我不用再上班了。”黄锐智说,他知道这是老板的意思,所以就不再与公司纠缠,只要求结清工资立马走人,但公司不满足他这个要求。

举报公司违法行为 投诉年余始有答复

“本想与老板好好好散,可老板不依不饶,反说我落井下石,不够朋友!”黄锐智说,到这份儿上,他只能依法办事,诉诸法律渠道解决争议了。被辞第二天,即2016年4月23日,他向劳动监察大队举报了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无故辞退员工等行为,要求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此后,他去劳动监察大队询问过几次,对方一直答复正在办理。因自己忙于其他事情,他就把这件事暂时搁置起来,心想:“如果有结果,监察大队会通知我。”

岂料,过了一年,他于2017年6月再次到劳动监察大队询问事情的结果时,对方仅口头答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

由于对劳动监察处理结果不满意,他决定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交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未支付相应的经济待遇。

仲裁认为超过时限 驳回员工索赔请求

2017年6月26日,黄锐智正式向仲裁机构申请立案。此时,距他人职时间已经超过了2年。他在请求事项中提出:要求公司支付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4.4万元、支付未提前30天通知的代通知金1.2万元、补缴社会保险等请求。

2018年8月6日,仲裁以超过一年时间为由,裁决驳回黄锐智的各项仲裁请求。他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法院。

公司则同意该仲裁裁决。

员工投诉公司违法 引起仲裁时效中断

黄锐智起诉称,其入职后多次要求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作为弱势的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无法主张自己的权利,只能听任公司承诺的“日后签订”劳动合同的安排,直到被辞退仍未能解决此事。不得已,他于第一时间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希望可以妥善解决。可是,一年之后仍未解决。

黄锐智说,劳动监察科部门仅以电话方式通知此事处理结果,又未出具书面材料供其查阅,其只得持相关证据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但仲裁机构驳回了申请。其理由是: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其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仲裁时效。由于认为该裁决严重违反程序,故申请法院予以撤销。同时,支持其诉讼请求。

黄锐智认为,他之所以在2年后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是劳动监察部门处理本案的时间较长所致,他没有超过仲裁时效。

在法院庭审中,公司辩称不同意黄锐智的诉讼请求。对于二倍工资问题,因时效因素就应当驳回。再者,其属于经双方协商自动离职,不是单位辞退,故公司不应当向其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和赔偿。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之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公司认可与黄锐智存在劳动关系、认可其工资标准,但未对其入职时间陈述意见,也未提交相关证据,故对黄锐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工资标准,法院予以采信。

公司虽主张黄锐智向仲裁机构申请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已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但黄锐智已在相应时间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2款关于“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之规定,该投诉行为应视为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的行为,其仲裁时效于2016年4月23日中断,依照《劳动合同法》第10条、第82条之规定,对黄锐智该项诉讼请求之合理部分,法院予以支持,公司应支付其自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23310元。

公司主张与黄锐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黄锐智系自动离职,但黄锐智主张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因双方均未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鉴于双方均无继续存续劳动关系之意愿,且均认可劳动关系于2016年5月12日终止,比照《劳动合同法》第36条、第46条之规定,公司应支付黄锐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对黄锐智主张支付1.2万元经济补偿金,法院不予支持。

黄锐智请求判令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请求不属于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法院不予处理。据此,法院作出了公司向未支付二倍工资差额及离职经济补偿的判决。

公司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在劳动监察部门出具《证明》,证明黄锐智向其投诉的情况下,本案的仲裁时效期间因该投诉行为于投诉之日中断并重新计算。因此,黄锐智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并未超过法定时效,原审法院未采纳公司的时效抗辩意见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继承丈夫遗产后, 是否要继续赡养公婆?

案情介绍:

张大妈的儿子赵先生三年前因病去世,儿媳刘女士和孙子继承了房产,将存款等给了公婆。儿子去世后,儿媳除了赡养自己的父母,基于情谊也经常去探望、照顾张大妈和老伴,定期给生活费,三年来大家相安无事。前不久,刘女士再婚,双方均有父母在赡养,去探望前公婆的时间就少了,也不像原来定期给生活费了。张大妈认为虽然自己的儿子去世了,但刘女士是自己的儿媳,继承了儿子的遗产,就跟儿子一样有赡养的义务,因此来天通苑南司法所咨询,儿媳是否有义务继续赡养她?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配偶、子女、父母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赵某的财产由父母、配偶、子女平分继承。也就是说在《继承法》中,父母、配偶和子女都是有继承权的,这种权利不因外界因素被剥夺,不以其他条件为前提。刘女士和公婆都继承了应该继承的部分,刘女士继承遗产不是因为要赡养公婆,而是因为作为配偶有继承的权利,公婆不得以此

为由强行要求刘女士来赡养。

虽然说,在实际中的确有这种配偶去世以后一直赡养配偶的父母,为其养老送终的例子,但从法律层面来说,我国《继承法》第12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我国法律是鼓励丧偶儿媳赡养父母,但是并不是强制性义务。夫妻双方共同赡养父母是因为婚姻法将双方作为共同体,也就是说,赡养对方父母的义务是以婚姻关系为前提的。丈夫去世以后,婚姻关系就不存在了,至于丈夫去世后妻子还要不要赡养公婆,全看个人意愿,没有法律义务。工作人员劝解张大妈,刘女士新组家庭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作为长辈也应该多体谅他们,有些亲人间的情感问题并不是法律所能解决的,多沟通,以真心换真情。



昌平区司法局

大兴法院详解买卖纠纷 提出三类争议解决办法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兴法院于4月25日通过具体案例介绍了买卖合同纠纷中常见的三类法律争议以及裁判思路,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质量抗辩: 买受人应及时提出质量异议

在出卖人起诉要求支付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中,买受人最常见的抗辩理由是质量抗辩。因为出卖人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国家相关标准,买受人就不同意付款。根据《合同法》规定,买受人是否及时提出质量异议,对于在诉讼中提出的质量抗辩能否成立,具有重要决定意义。其中的“及时”是指在约定检验期间内提出、在合理期间内提出、在两年期间内提出。

对此,法官提示要正确认识合理期间、两年最长期限和质量保证期的关系。总体来说,两年最长期限用来限制合理期间,而质量保证期又用来限制两年最长期限。要通过有效的方式提出质量异议,建议采取可留存的可靠方式进行通知,最优选择是通过

书面函件的方式向出卖人提出异议。此外,不能仅仅以质量不合格拒绝付款,《合同法》中并没有规定买受人可以据此完全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

发票抗辩: 必须以有相关约定为前提

在商业买卖合同中,根据税法规定,经营者在进行增值税抵扣时的合法凭证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买受人在支付价款时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需要缴纳更多的增值税额。因此,在出卖人起诉要求价款时,买受人会提出发票抗辩:因出卖人没有向买受人开具相应的发票,故拒绝支付货款。

对此,法官表示当事人没有约定开具发票,或者没有约定开具发票与支付价款的先后顺序的,不能提出先履行抗辩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存在争议时,货物价格应认定为含税价格。为了履行纳税义务,出卖人应当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将增值税额考虑在内。出卖人主张合同价款不包括增值税额的,应当证明双方明确作出了特殊约定。否则,出卖人

应当开具增值税发票。

时效抗辩: 分期付款诉讼时效起算时间

买卖合同争议中,买受人往往以出卖人的诉讼请求超出诉讼时效为由拒绝支付货款。这被称为时效抗辩。在实践中很多买受人为了减轻资金压力,也为了确保货物质量,通常会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30%,货到后支付30%,安装完毕后支付40%。对于这种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买卖合同,其诉讼时效的起算具有特殊的规则。

对此,法官提示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属于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提前约定放弃诉讼时效。譬如,在买卖合同中不能约定:即使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买受人也不得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权利人可以通过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中断诉讼时效并重新起算。如果出卖人是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等方式主张权利的,务必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否则将可能因举证不能而承担败诉风险。